

# 关于做好 2022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武汉工商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资格

### (一) 面向对象

2022 级普通本、专科新生入学后,对某专业的学习有进一步认识、兴趣、潜质或专长的,可申请平级转专业一次。

特别说明:学生应充分理性考虑转专业意向,转专业作为在校生的选择权益,其权益与义务并存。学生在转专业后必须严格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各类课程的修读,学生在原专业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如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与毕业能力相适应的课程定位和课程目标不匹配,则必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重新修读。请同学们在选择转专业的同时,做好充足的心理准备应对转专业后可能增加的学业负担。

### (二) 基本原则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高批次录取的专业;
2. 高考时文史类考生不得转入只招收理工类学生的专业;
3.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
4. 高考选考科目与拟转入专业对应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不一致的,原则上不得转入;
5.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升本、

不同类别中职技能本科、高职扩招等特殊招生类型),不得转专业。

## 二、工作总体安排

教务部负责组织全校转专业工作, 备案审核学院上报转专业工作方案; 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 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

## 三、转专业程序

### 1. 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上报转专业计划

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包括学生转出的原则与要求、接收转入学生条件与要求、接收转入的专业和计划数、考核办法等主要内容, 于12月8日17点前将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提交给教务部, 并按工作方案开展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刘伟, 联系电话 88147128。电子邮箱: liuwei@wtbu.edu.cn。

2. 学生申请。12月10日至12月12日,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3. 转出学院审核。12月13日至12月14日, 转出学院审批学生转出申请。

4. 转入学院审核。12月15日至12月16日, 转入学院考核选拔、审批学生转入申请, 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三天, 12月19日前将转专业汇总表纸质版(教务系统导出打印)交教务部。

5. 转专业复核。12月20日教务部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 并在公示后发文。

6. 课程考核和选课。转专业名单发布后, 转出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转专业结果, 转入学院做好转入学生接收准备。转专业学

生仍需完成原专业本学期修读课程的考核（含期末考试和补考），在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选课通知发布后按转入专业进行选课。

7. 学籍信息处理。转专业学生名单通过 OA 发文送达各学院。教务部对其学信网学籍信息按转入专业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后无法撤回。

#### 四、工作联系人员

学院/部门	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员	办公电话
教务部	刘伟	88147128
经济与商务外语学院	杜亚芳	88147144
管理学院	张小曼	88147021
电子商务学院	李珊珊	88142162
物流学院	王路路	88147076
人工智能学院	张红艳	88147016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袁琴巧	88147388
文法学院	周棟	88147150/13437251082
艺术与设计学院	王蕊	88147216
计算机与自动化学院	郭文兵	88143112/15327153564
应用技术学院	向锦媛	88147306

附件：学生线上申请转专业操作流程

教务部

2022 年 12 月 4 日